

于洪区农业农村局

沈于农发发〔2020〕101号

签发人：迟伯鑫

于洪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农发〔2020〕7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2020年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沈农改发〔2020〕11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当年新增用于生产、经营、发展的项目贷款及当年新建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等基础设施或购置农产品初加工等设备投入。

第三条 于洪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的扶持资金是指：省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建设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以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两种方式进行补助。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主体

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主体：于洪区辖区内，在工

商部门登记注册、在金融部门发生贷款、并由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备案合格的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第五条 申报条件

贷款贴息项目的申报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 2020 年用于生产、经营、发展项目新发生的贷款，或往年贷款延续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额度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内部分按照当年央行一年期年利率给予贴息补助，300 万元以上部分不给予贴息补助。

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 2020 年当年新建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等基础设施或购置农产品初加工等设备投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给予 30 万元以奖代补。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验收

第六条 申报材料

贷款贴息项目的申报材料：

- 1.《于洪区 2020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个人身份证明；
3. 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若只提供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金融部门信贷原始印章）；
4. 金融部门每月（或每季度）的还贷还息原始凭证及复印件；
5. 银行对账单（加盖金融部门印章）；
6. 合作社理事长身份证明影印件和工商登记证明影印件；
7. 贷款资金使用财务凭证复印件。

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材料：

1. 《于洪区 2020 年合作社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个人身份证明；
3. 土地流转合同；
4. 项目简介；
5. 项目建设计划、规划等材料；
6. 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的有效凭证。

第七条 项目的验收

区局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的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项目项目进行验收复核，对合格项目核定项目补贴资金。

经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后，于洪区政府信息网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实施项目补助。

第八条 农民合作社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项目扶持资金根据国家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实施和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中贷款贴息资金就高给予补助，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有效。



附件 1:

于洪区 2020 年农民合作社
贷款贴息（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黑体二号居中）

申报主体：（楷体小二加黑居中）

****年**月**日

（楷体三号加黑居中）

附件 1-1:

于洪区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基本 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所在地址					
	主导产业		营业执照编号			
土地 经营 情况	土地经营规模 (亩)		其中: 期限五年(含) 以上的(亩)			
	涉及农户数		签订流转 合同份数			
项目 投入 基本 情况			申请 贷款 投入 项目 情况			
申报主体意见: (签字) (公章)			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于洪区合作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

填制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 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 电话	
	所在地址					
	主导产业		营业执照编号			
土地 经营 情况	土地经营规模 (亩)		其中: 期限五年(含) 以上的(亩)			
	涉及农户数		签订流转 合同份数			
项目 投入 基本 情况			申 请 贷 款 投 入 项 目 情 况			
申报主体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于洪区 2020 年合作社贷款贴息统计表 (元)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贷款主体	贷款机构	贷款起始、结束日期	贷款额	享受贴息额	计息天数	贴息利率	贴息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贷款利率按 2020 年 9 月时央行一年期年利率 a% 计算。计算方法: 贴息金额 = 享受贴息额 × a% × 计息天数 ÷ 365 其中计息天数为: 贷款发生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附件 1-4

于洪区 2020 年合作社以奖代补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项目简述	投入资金（万元）	所在街道、村	联系人	电话	完工时间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